《南平市2016年度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编制说明

一、编制依据

1、《指导目录》编制根据《南平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和推动南平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重大工作部署，以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为出发点，确定我市年度紧缺急需人才引进的主导方向。

2、《指导目录》在分析我市现有人才资源数量、质量、结构、分布状况及人才培养能力，并广泛征集人才需求信息，认真听取有关产业、行业、辖区、部门、单位意见的基础上，根据重点产业、行业、领域、项目、学科及辖区人才，特别是高层次人才紧缺急需情况，提出紧缺急需人才引进的指导性意见。

二、编制原则

1、突出指导性。《指导目录》的编制，旨在为加强政府对人才工作的宏观指导提供依据。通过编制《指导目录》，提供紧缺急需人才需求信息，结合实施我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和引进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计划，引导海外和市外人才以多种形式向我市紧缺急需人才的重点产业、行业、领域、项目、学科及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流动。进一步引导人才向今年市政府确定的346个重点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及武夷新区、荣华山产业组团等流动，为重点项目建设和武夷新区、荣华山产业组团开放、开发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2、体现科学性。《指导目录》坚持科学的人才评价体系，根据不同产业、行业、领域和岗位的不同情况以及专业技术、经营管理、特殊技能等各类人才的不同特点，从实际需要出发，提出引进紧缺急需人才的原则条件要求。

3、把握差异性。《指导目录》根据我市各县、市之间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的现实情况和人才引进工作的实际困难，在把握引进人才的条件方面注意因地制宜，体现对各有关县、市和有关部门单位的扶持。

4、注重实效性。《指导目录》立足当年，适度超前，每年度修订发布一次。根据闽委发〔2004〕11号和闽人发〔2005〕208号文件精神，我市各事业单位对依据《指导目录》从省外引进的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普通全日制硕士以上学位的人才（含台湾地区高层次人才），由省财政按每人每月800元标准逐年发放5年生活津贴；各类企业引进人才的生活津贴，由引进企业负责发放，其支出作为工资项目按现行有关规定给予税前扣除。

南平市委、市政府依据《指导目录》引进的省外人才给予享受中共南平市委、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海西绿色腹地产业创业创新团队及领军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南委发〔2011〕6号）和《关于加快武夷新区城镇建设和产业发展人才集聚的实施意见》（南委发〔2011〕5号）及中共南平市委组织部、南平市公务员局、南平市财政局《南平市高层次人才享受市政府津贴实施意见》南人综〔2011〕18号文件规定的引进人才优惠待遇。《指导目录》与相关优惠政策的配套实施，力求在提高人才引进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等方面发挥作用。

三、编制体例

《指导目录》的基本框架和内容包括：产业或行业、主要涉及领域、主要涉及岗位、专业要求、条件要求、地区导向等六大栏目。

1、产业或行业：指紧缺急需人才分布的重点产业或行业，共25个。

2、主要涉及领域：指某产业或行业紧缺急需人才涉及的主要领域，共44个。

3、主要涉及岗位：指重点领域及相关专业紧缺急需人才涉及的主要职业岗位，共99个。

4、专业要求：指某产业或行业、某涉及领域紧缺急需人才所要求的专业，共390余个。

5、条件要求：指某产业或行业、某涉及领域、专业紧缺急需人才的学历、职称、能力、业绩、工作经验、职业资格、专业技术水平、年龄等方面的相关条件要求。

6、地区导向：紧缺急需人才引进需求相对集中的地区。